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委任執行董事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雅凌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42歲，於提供金融及商業房地產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ELN Ventures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合瑞豐融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曾任燃點青年領袖培訓協會有限公司(「燃點青年」)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培訓。燃點青年並非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除名及解散。何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導致燃點青年解散或除名的不法行為，彼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於該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何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何女士有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第一年獲得每月薪金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第二年獲得每月薪金1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

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の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擔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趙海燕女士及何雅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